

1957年10月1日创刊



佛山新闻

2018年12月 27 星期四 < 戊戌年十一月廿一 >

A17

## 岭南大道设全时段公交专用道

明年2月1日起,私家车如有驶入将以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罚款150元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郑诚 通讯员 李健斌

岭南大道是佛山禅城主干道之一,周边医院、商圈、住宅等建筑林立,日均车流量巨大。为了让该路段行车更有序通畅,交通部门在岭南大道季华路口增设了长约100米的24小时公交车专用道,并增设公交专用信号灯和公交待行区,优化该路口的行车秩序。12月26日,佛山禅城交警来到岭南大道现场,为市民详解交通组织变化,帮助市民安心出行。

### 交通组织啥变化

2019年1月1日,岭南大道交通组织将有新的变化:岭南大道季华路口南往北方向将增设24小时公交车专用道,与之配套的还有“公交车专用交通信号灯”和“公交车专用待行区”。

据介绍,24小时公交车专用道位于岭南大道南往北方向最右侧车道,禅城交警将在该路段新增设用于指示的“龙门架”,从该龙门架开始至路口终止线结束,长约100米。途经该路的司机请注意绕行,如有驶入将以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罚款150元。

警方同时增加了三个公交车专用交通信号灯,分别位于岭南大道季华路口东南角、东北角和西北角。据介绍,该3个信号灯均为“立杆式信号灯”,并配有白底黑字的“公交车专用”指示牌,仅用于对公交车通行作出指示,社会车辆仍按原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与公交车专用交通信号灯相匹配使用的,还有新增的公交车专用待行区,位于岭南大道南往北停止线外,功能分为公交车专用的直行、左转、调头等3组待行区域。交警介绍,公交车在其他社会车辆左转绿灯时,提前进入公交车专用待行区,而社会车辆此时不能进入公交车待行区。

### 驾车市民该咋走

禅城交警介绍,途经岭南大道季华路口的公交车每日约有41路,班次总数为2862趟。其中,每日在该路口左转的公交车有1458趟,占总数的50.9%,需要在此调头的公交车则有404趟,约占总数的14.1%。

目前,在尚未增设24小时公交专用道的情况下,近2000辆需左转或调头的公交车在岭南大道公交枢纽站驶出后,必须从最右侧的车道切线到左侧左转或调头车道,与其他社会车辆交汇无法避免。尤其在早晚高峰时段,极易造成行车缓慢、排队甚至交通事故等情况。车辆交汇情况平均每小时发生100多次,极大影响了该路口的通行效率。

增设公交专用道后,交警增设了公交专用信号灯和公交待行区配套交通设施,公交车可在专用的待行区域内完成直行、左转、调头等行驶,公交车将无需再横跨多条车道左转和调头,公交车、社会车辆将各行其道,两者互不干扰,有利于提升该路口的通行效率。

为了让市民清楚交通组织改变,交警会在全时段公交专用道起始点前设置醒目的交通标志和标线,还会增设龙门架提醒。途经此处的车辆可根据需要,提前选择除最右面车道外的车道通行,并根据原来的交通指示灯行驶即可。另外,交警部门也会增加该路口的巡逻疏导警力,设置1个月的过渡教育期,对违反规定的车辆进行教育劝导,从2019年2月1日起开始依法进行处罚。

2018年度佛山市职工劳动竞赛工作成果分享会举办  
职工获得国家专利315项

### 羊城晚报讯 记者欧阳志

强报道:12月26日下午,2018年度佛山市职工劳动竞赛工作成果分享会举办。会议透露,今年佛山开展职工劳动竞赛超过200项,参赛职工超过240万人次,参赛单位超过3.5万家。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5.07万件,开展技术革新项目3857项,发明创造506项,获得国家专利315项,推广先进操作法503项,培育工匠式职工高技能人才599名。其中,市级职工劳动竞赛开展了大数据应用、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维修等20项工种技能竞赛;市级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在高速公路、地铁建设、旧城改造等方面开展了综合性年度竞赛;总队参加了3项粤港澳大湾区首届职业技能大赛。

了牌匾、证书和奖杯。

据统计,佛山今年开展各类职工技能竞赛和重点工程劳动竞赛超过200项,参赛职工超过240万人次,参赛单位超过3.5万家。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5.07万件,开展技术革新项目3857项,发明创造506项,获得国家专利315项,推广先进操作法503项,培育工匠式职工高技能人才599名。其中,市级职工劳动竞赛开展了大数据应用、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维修等20项工种技能竞赛;市级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在高速公路、地铁建设、旧城改造等方面开展了综合性年度竞赛;总队参加了3项粤港澳大湾区首届职业技能大赛。

## 肖欣当选第十届佛山市青联主席

### 羊城晚报讯 记者欧阳志

强报道:12月26日,佛山市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市政府机关大礼堂举行,肖欣当选第十届佛山市青联主席,会议还选举产生了39名第十届佛山市青联副主席及常委。

团市委书记、市青联名誉主席王树斌表示,青联委员要做到坚持“润物无声”引领青年、“雪中送炭”服务青年、“源头活水”助力青年、“五湖四海”凝聚青年、“自我革新”强化建设“五个坚持”。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

书记区邦敏对全市青年提出了“要立长志,立大志,要珍惜韶华、奋发有为,要勇于创新、敢于创造”的殷切希望,对新一届青联、各级党委政府、共青团以及社会各界如何更好地服务全市广大青年成长成才、建功立业指明了方向。

当天下午,最终选举产生了肖欣等40名第十届佛山市青联主席、副主席及常委,并现场通过了佛山市青年联合会章程修正案、佛山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履职考核制度、佛山市青年联合会界别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系列文件。

## “钻石”工友故地重游



顺利封顶

工友代表们在建国厂原厂址举行聚会

## 佛山地铁三号线 狮山站顺利封顶



最后一模顶板浇筑



顺利封顶

羊城晚报讯 记者欧阳志强、通讯员陈扬摄影报道:12月25日上午10时,随着最后一模车站顶板混凝土浇筑完成,佛山地铁三号线工程3206-2标狮山站主体结构顺利封顶。这标志着狮山站“骨架”已经搭建完毕,接下来将进行二次结构施工及设备安装等附属工作。

据了解,狮山站位于南海区狮山工业大道与博爱中路十字交叉口,沿狮山工业大道南北布置,总长度为335米,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车站设5个出入口,3组风亭,2个安全出口,结构采用明挖局部盖挖施工。工程施工风险多,技术难度大,周边环境敏感复杂。

据介绍,针对车站施工的特点及难点,通过一系列精心的组织策划,施工单位将车站分为南北两段

进行先后作业,按期保质地顺利实现了车站结构封顶。

此外,针对车站结构施工,施工单位按照佛山铁投集团下发的管理办法进行标准化、信息化施工,应用了大模板标准化技术、标准化碗口式脚手架、定型钢模板等一系列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为狮山站保质地实现结构封顶提供了强大支持。

此外,在工程推进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也始终持续。在基坑临边设置了自动喷淋降尘设施,对车辆进出场利用洗车池、雾炮机等设施进行冲洗降尘,做好预警机制管理。同时安装环境监测设备,对施工现场PM值、噪音、气温、湿度、风力等环境参数进行24小时全天候实时监测。

## 虚假宣传? 不正当竞争? 美的格力为六字广告语对簿公堂

## 格力赔偿50万 无需公开道歉

### 分析: 格力广告语有事实基础

对于格力公司使用“有凉感无风感”广告语是否构成虚假宣传,禅城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对于“有凉感无风感”的广告语,格力公司并未在空调产品整体宣传语中的显著位置使用,而是作为其空调产品诸多功能效果之一进行宣传;格力公司使用“无风感”宣传语,是基于格力公司获得实现空调无风感效果的相关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并在空调产品上实施其专利技术为依据,具有一定的事实基础。

美的认为,其首创的“有凉感无风感”这句广告语具有独创性,经过持续、大量的与“美的”舒适星系列空调结合在一起宣传、推广,使该广告语产生了第二含义,与“美的”舒适星系列空调形成了特定的、固定的联系,产生了特定的权益,即“有凉感无风感”成为了广告形式的未注册商标,起到识别不同于其他空调品牌标识的作用。格力公司使用这一广告语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同时,也造成了相关消费者的误认与混淆,是不正当竞争。为此,美的公司向禅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格力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有凉感无风感”广告语、赔偿经济损失48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10万元、赔礼道歉、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等。

同时,涉案广告语“有凉感无风感”,虽然内容上是对空调产品功能功效的直接描述,但句式较为押韵对称,具有一定的创意和显著性。而且,美的公司使用涉案广告语的时间较长,覆盖范围广,

同时经过其在媒体上投入大量资金持续宣传,可认定消费者在“有凉感无风感”广告语与舒适星系列空调产品及美的公司之间建立起了一定的固定联系。

对于格力公司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禅城区法院认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并不仅限于直接借用其他经营者的品牌损害其经济利益的情形。格力公司直接使用他人进行了较大宣传投入和较长时间使用的广告语,本身就违背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不仅以商品是否产生市场竞争混淆、获取利益或造成实质损害来确定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在商业竞争中,通过各自形式提高自身竞争优势、扩大自身影响力,或者降低竞争对手优势或市场占有、减损其商品影响等,均属于竞争行为,而在竞争行为中采取不正当的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即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 判决: 格力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上,禅城区法院认为格力公司不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

争,但其使用涉案广告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而构成不正当竞争。

禅城区法院指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该案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是使用广告语,属于商业标识范畴,因此不正当竞争的损害赔偿额可参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损害赔偿额的方法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由于美的公司受到的实际损失及格力公司的获利数额均难以确定,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后果等因素,禅城区法院酌定格力公司赔偿美的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至于美的公司提出的公开道歉的请求,法院认为赔礼道歉一般适用于侵犯人身权的责任承担方式,与该案的侵权行为性质不符,因而不予支持。

### 羊城晚报讯 记者张闻、通

讯员徐新新摄影报道:12月25日晚,一批特殊的工友回到石湾南风古灶和平路广场,这1700多位工友曾见证改革开放以来佛山陶瓷产业的“异军突起”,如今,他们重回故地,感受陶瓷产业的转型升级。

当晚来到和平路广场的1700多名工友都是原石湾建国陶瓷厂的老人。石湾建国陶瓷厂的发展是佛山陶瓷产业改革开放四十年以来发展的一个缩影,该厂在1974年1月成立,前身为1961年诞生的石湾陶瓷生产合作社(简称陶二社),当时主要生产酒坛、糖缸、水筒等粗陶产品。建国厂正式成立后,转产精陶釉面砖,填补了广东省釉面砖生产空白,“钻石”牌釉面砖随即问世。

该厂鼎盛时期曾是拥有4000多名员工的大型陶瓷企业,成为全国釉面砖产量最大的专业生产厂,获得过国家一系列荣誉,为推动佛山陶瓷走向全国、走出国门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举国欢庆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之际,原石湾建国厂工友自发举办了“情系建国·天长地久”——石湾建国厂工友大团聚活动。当晚的聚会地点——南风古灶和平路广场是石湾建国陶瓷厂原址。据活动负责人介绍,短短一个月的时间,1700多位工友报名参加。本次聚会也得到了曾经的“建国人”。如今已是佛山陶瓷产业“顶梁柱”的科达洁能董事长李志林、简一陶瓷董事长李志林、中鹏热能科技董事长吴鹏等人的鼎力支持。

当晚,1700多名“建国人”参观了如今早已变为南风古灶大景区入口的工厂旧址,以及汉陶博物馆等。“时代在发展,以前的工厂也变成了如今的石湾古镇文创园,但石湾人对陶瓷的情结是不会变的。”不少工友表示,石湾古镇文创园以本地资源为根基,致力于打造中国陶瓷文化新地标,“希望能让建国厂这片曾经辉煌的土地‘老树发新芽’,重现当年的辉煌”。

区域新闻全媒体编辑部主编/责编 田恩祥/美编 温亮/校对 郑伊莎

庭审:

两大电器龙头对簿公堂

美的、格力是国内“白电”特别是空调领域两位“龙头”。今年6月25日,美的状告格力案件在禅城区法院新城知识法庭审理。该院在庭审中邀请大量媒体旁听并对此案件进行报道的同时,还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等十多个网络平台面向全国全程直播庭审,并全国首次引入法学专家与资深媒体人联合解说庭审,170万人次观看庭审直播。



虚假宣传? 不正当竞争? 美的格力为六字广告语对簿公堂

## 格力赔偿50万 无需公开道歉

### 分析: 格力广告语有事实基础

对于格力公司使用“有凉感无风感”广告语是否构成虚假宣传,禅城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对于“有凉感无风感”的广告语,格力公司并未在空调产品整体宣传语中的显著位置使用,而是作为其空调产品诸多功能效果之一进行宣传;格力公司使用“无风感”宣传语,是基于格力公司获得实现空调无风感效果的相关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并在空调产品上实施其专利技术为依据,具有一定的事实基础。

美的认为,其首创的“有凉感无风感”这句广告语具有独创性,经过持续、大量的与“美的”舒适星系列空调结合在一起宣传、推广,使该广告语产生了第二含义,与“美的”舒适星系列空调形成了特定的、固定的联系,产生了特定的权益,即“有凉感无风感”成为了广告形式的未注册商标,起到识别不同于其他空调品牌标识的作用。格力公司使用这一广告语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同时,也造成了相关消费者的误认与混淆,是不正当竞争。为此,美的公司向禅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格力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有凉感无风感”广告语、赔偿经济损失48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10万元、赔礼道歉、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等。

同时,涉案广告语“有凉感无风感”,虽然内容上是对空调产品功能功效的直接描述,但句式较为押韵对称,具有一定的创意和显著性。而且,美的公司使用涉案广告语的时间较长,覆盖范围广,

同时经过其在媒体上投入大量资金持续宣传,可认定消费者在“有凉感无风感”广告语与舒适星系列空调产品及美的公司之间建立起了一定的固定联系。

对于格力公司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禅城区法院认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并不仅限于直接借用其他经营者的品牌损害其经济利益的情形。格力公司直接使用他人进行了较大宣传投入和较长时间使用的广告语,本身就违背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不仅以商品是否产生市场竞争混淆、获取利益或造成实质损害来确定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在商业竞争中,通过各自形式提高自身竞争优势、扩大自身影响力,或者降低竞争对手优势或市场占有、减损其商品影响等,均属于竞争行为,而在竞争行为中采取不正当的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即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 判决: 格力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上,禅城区法院认为格力公司不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

争,但其使用涉案广告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而构成不正当竞争。

禅城区法院指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该案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是使用广告语,属于商业标识范畴,因此不正当竞争的损害赔偿额可参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损害赔偿额的方法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由于美的公司受到的实际损失及格力公司的获利数额均难以确定,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后果等因素,禅城区法院酌定格力公司赔偿美的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至于美的公司提出的公开道歉的请求,法院认为赔礼道歉一般适用于侵犯人身权的责任承担方式,与该案的侵权行为性质不符,因而不予支持。

区域新闻全媒体编辑部主编/责编 田恩祥/美编 温亮/校对 郑伊莎

手机报料:18520686633

报料热线:83399153 15820644001

18928858657 18520686355

